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執聲字第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鴻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其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

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再者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，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，以免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5、8之犯罪日期欄記載、附表編號7之罪名欄記載，均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則屬得易科罰金，編號6至8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則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法益；附表編號2

至4所示之3罪，均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對其身心造成相當影響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，則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；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影響其生活及心理安寧；附表編號5、8所示2罪，雖均為槍彈刀械類型犯罪，惟其犯罪類型分屬未經許可持有刀械、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，態樣、手段有異，所侵害之社會法益與法規範目的亦不盡相同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或對於前、後定應執行刑之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等情，經考量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、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至5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廖建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邵佩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

01

受刑人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傷害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01年7月27日下午10時許至101年7月28日上午3時許（事實欄二、(二)）	101年12月5日下午4時許（事實欄二、(四)）	101年12月5日下午4時28分許（事實欄二、(四)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
	判決日期	105/02/02	105/02/02	105/02/0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2/02	105/02/02	105/02/0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
		編號1-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編號1-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編號1-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

220171　　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　已股

受刑人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5	6
罪名		妨害自由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妨害自由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	102年1月6日下午7時許（事實欄二、(五)）	102年5月22日為警查獲前某時至102年5月22日查獲時（事實欄二、(六)、1.）	101年6月19日（事實欄二、(一)）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
	判決日期	105/02/02	105/02/02	105/02/0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6年度台上字第8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2/02	105/02/02	106/05/2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 編號1-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 編號1-5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6號

220171

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　已股

01

受刑人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8	
罪名		恐嚇取財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4年6月（併科新臺幣100000元）	
犯罪日期		101年9月25日下午7時許（事實欄二、(三)）	101年10月間某日至102年5月22日查獲時（事實欄二、(六)、2.3.）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新北地檢102年度偵字第1409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高院	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
	判決日期	105/02/02	105/02/02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04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	106年度台上字第8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2/02	106/05/25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6號	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0216號	

220171　　106年度執字第10217號　已股